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7年5月9日召开的 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07年5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 潮资讯网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现金0.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54 元现金),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 2007年6月7日。
 - 2、除息日: 2007年6月8日。
 - 3、红利发放日: 2007年6月8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7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于2007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 账户。
 -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控股股东股改承诺减持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72个月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 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不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二级 市场交易最高价12元整(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间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发生,则相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息处理)。

公司于2006年6月22日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0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9元;以200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变为13500万股。

自2006年6月22日起,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7.93元。

本次实施后,自2007年6月8日起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7.87元。

六、咨询及联系方式

- 1、咨询电话: 0631-8549156
- 2、传真号码: 0631-8545018
- 3、联系人: 宋战友 鞠明君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日